

彰化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標準草案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，其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
一 印鑑登記：每次新臺幣二十元。
二 印鑑證明：每張新臺幣二十元。
前項第一款所稱印鑑登記，指印鑑申請、變更或廢止登記。
-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